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有關可能向目標公司注資 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信函

謹提述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長春歐亞神龍灣旅遊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有關可能向目標公司注資之諒解備忘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獨家期為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包括該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止。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將促使廣澤集團公司對其資產、債務、財務、營運及業務所進行的盡職調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及訂約各方同意在獨家期截止前簽署正式的投資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其中包括)安排盡職審查工作及進一步洽談投資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廣澤集團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意向備忘錄補充函(「備忘錄補充信函」)，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延長獨家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ii)儘快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工作；及(iii)在獨家期截止前(或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簽署正式的投資協議。

備忘錄補充信函是諒解備忘錄的組成部分。除上述改動或其它因而所需改動外(如有的話)，諒解備忘錄將維持全面有效。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注資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可能注資事項落實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發表有關可能注資事項之進一步公告。由於可能注資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